

嘉義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 第4屆第1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與時間：112年04月19日(星期三)14時

貳、地點：嘉義市政府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黃毅晨處長代

紀錄：謝瑾忻社工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項目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管考情形
一	請警察局將案件的通報來源加以作分析，並在下次會議中提出	警察局	<p>一、 本局工作報告將案件通報來源分析「受理報案」及「主動查獲」，並於下次會議提出。</p> <p>二、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列入常態性業務，廣續辦理。)
二	有關衛生局列管之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個案-黃○明，請教育處及衛生局了解關於裁處案件的學校端是否進行通報到教育部的系統。	教育處、 衛生局	<p>一、教育處：</p> <p>1. 裁處案件個案雖為嘉義縣所屬學校，經本處查詢全國系統該案學校已通報教育部系統。</p> <p>2. 爾後如有類似案件，將督導學校依調查結果通報相關系統。</p> <p>二、衛生局：</p> <p>1. 本局所列管應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性侵害加害人中，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且案件類型為師對生者共計2案，經與市府教育處確認均已被列為終身不適任教師資格名單內。</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列入常態性業務，廣續辦理。)

			<p>2. 後若遇是類案件，將再請教育處 確認其通報情形。</p> <p>三、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	--	--	---	--

柒、工作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P5~P77

各委員意見

一、警察局

蘇媿文委員：

警察局在手冊第 11 頁第 4 點的括號一，提到去年安置兒童及少年 2 件 2 人，由新竹縣安置於新竹少觀所，少觀所應該是針對行為人，如果是被害人，理論上應該不會安置在少觀所，不曉得這是指甚麼樣的情況？

郭世豐委員：

這裡提及的新竹縣的安置處所應該是指少年之家？

警察局回應：

這案是從新竹縣轉過來的，當時是他們先行安置，我們只有後續辦移送的部分，安置在少觀所的原因我們不是這麼清楚。

主席裁示：

這部分不管是誤植或是其他原因，請警察局的同仁再做確認，並於下次回應。

二、社會處

郭世豐委員：

- 一、 兒少性剝削條例已做修法、並在 2 月 15 號公布施行，請問本府安置的被害人，有沒有已經年滿 18 歲的成員，因為本法第 21 條第二項、第三項都沒有改掉，還是會牽涉到延長安置到 20 歲的議題，不曉得中央這邊的做法如何？
- 二、 我在學校教社會工作實務與法律的科目，剛上完性剝削條例，發現在網路上所有中央單位公版、包含國教署的簡報都是舊的，我想要懇請各局處可否就現行的文宣或是資料逐件審慎，把舊法的部分通通修改掉，不然這樣會造成我們在宣講的過程當中會用過去舊法的做宣導，像是第二條行為的態樣，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各局處都統一都把它修正，謝謝。

社會處回應：

回應郭委員，我們嘉義市目前沒有兒少性剝削安置的個案，亦沒有 20 歲或是 18 歲的疑慮，有關相關的簡報、資料宣導資訊，我們會因應著法規的修訂，來做全面性的檢視，謝謝。

主席裁示：

謝謝郭委員，請各業務單位回去檢視宣導內容是不是有做更新。

三、社會處、教育處、衛生局

鄧閔鴻委員：

- 一、 剛才聽完社會處、衛生局、教育處的報告之後，了解三個處室都做了蠻多的事情，其中社會處提到「提供後續輔導處遇人數 17 件」，依照過去經驗，有一部分的輔導處遇應該跟社會處有關，如果被害人在學校的話，可能會由學校輔導單位接手。聽了三個處室報告後，教育處做了很多的宣導，社會處做了很多事項，衛生局做了加害者治療，對於這些受害人接受輔導處遇的狀況可以在下一次的會議簡短說明，比如說轉到社會處，或是轉到學校輔導單位處理，這些的處理成效如何，因為他們的適應也蠻重要的。
- 二、 從三個處室的報告可以看得出來，需要緊急安置的案件雖然不多，但是每一案的受害者，大部分都是在國中的階段，且大部分都是跟交友有關係，像是網路交友、前男女朋友的關係為主。在過去的研究顯示，這樣的受害者在親密關係的經營會比較弱勢，有可能會再成為下一個受害者，依照以往的慣例，這些青少年應該都有接受輔導，如果在下一次的報告中可以提出他們接受輔導的狀況會比較好一點，謝謝。

主席裁示：

請社會處、衛生局、教育處在下一次會議報告補上剛才鄧委員所提出的部分。

四、各網絡單位

吳淑美委員：

- 一、 有關手冊第 7 頁，警察局在做被害人因素分析時，家庭經濟在 22 案裡面佔 18 案，但在第 14 頁社會處的分析裡頭，看不到這樣的相關性，警察局這幾個從事原因的分析好像怪怪的，是否會後再重新檢視一下，家庭經濟的因素應該不會那麼多，是不是再依照一些比較新的方式來做統計。
- 二、 第 20 頁的兩件案例是師對生，我最怕的是老師會假師生戀之名對學生施權勢性侵之實，我曾經在某個學校對老師做培訓的時候，竟然有老師說他覺得師生戀是很平凡的，那天真的是暴氣了，我覺得在大學畢業以前都不要談及師生戀，在這邊希望教育處對老師的培訓要落實，因為教育跟保護是當老師的職責，師生戀絕對是禁止的，

要加強對老師的宣導，不能讓他們有這樣的想法。

- 三、再來，我看到宣導真的很認真、做得非常多，但是這群孩子沒有碰到自己身上時，我懷疑會有多少人會聽進去，這幾年一直在講沉浸式體驗，我在想是不是現場宣導的話，在設計上能讓他們可以去感受一下。
- 四、我們會有這樣的口訣：「不拍、不轉、不傳、不持有」，口號喊得很響，但當知道時都已經拍了也傳了，雖然講這樣已經很後端，但重要的是如果他們可以不露出足以辨識個資的影像，當你拍攝胸部、下體時，要懂得如何不暴露出這是屬於誰的。另外我覺得兒少性剝削越來越多，但成人的數位網路性暴力也一直在增加，孩子可能因為被騙、好奇，那成人的話是越來越多的是宅男、宅女，因為孤單寂寞而受騙，我們常開玩笑說，誰可以把傳說對決拉進宣導裡面置入性行銷，會比我們做這麼多更有效，不曉得有甚麼樣的路徑可以合作。

警察局回應：

抱歉，因為承辦人員的疏忽，18 及 34 的數據是違反意願那格才對，最主要的從事原因是違反意願，被引誘的居多。

教育處回應：

謝謝委員建議，這部分我們會再請學校加強宣導師生戀禁止的部分。

劉淑喜委員：

- 一、各單位都做了很多性剝削防制的宣導，在性剝削條例的第四條，對於性剝削宣導內容有一些判定，總共有五點：第一點是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第二點是性剝削犯罪之認識、第三點是遭受性剝削之處境、第四點是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第五點是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各單位做了很多，但是宣導的內容有些涉及毒品防制，或是性霸凌、性侵害、家暴等，這些都不屬於性剝削防治宣導的內容，請各單位在做宣導的時候，可以針對性剝削防制宣導的內容再多聚焦。
- 二、回應剛剛郭委員提到有沒有 18 歲以上還在安置中的兒少，嘉義市政府這邊沒有性剝削安置個案，而雲林教養院目前安置兒少是 40 位，目前 18 歲以上還在安置的有七位，這七位都是她們被查獲的時候還未滿 18 歲，等二裁的時候已經滿 18 歲，我們每三個月都會定期評估，像是學業的銜接，或是回到社區是否還有遭受性剝削的風險，不曉得郭委員針對這類對象有沒有什麼建議。

郭世豐委員：

謝謝劉委員的說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中兒少是指 18 歲以下，因為 21 條規定，在安置的時候若還未滿 18 歲，在他成年後，院方、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應該要看到這群成年人的權益，在安置過程定期評估之後，應該要向法院申請情事變更、停止安置。如果成年繼續安置在雲林教養院，會不會侵害他們憲法保障的權益，基於這邊還有庭長跟主任檢察官，不敢逾越對於法律的檢視，我個人覺得從孩子法律上的權益來說，已經成年就不再是屬於兒少性剝削條例要去執行範圍。

兒少代表-黃奕曦：

主席、各位委員好，我想再加一個提議為兒少在網路上遭到騷擾時，他們應該做出什麼應對方式？現在網路上傳色情訊息、發裸照等情況非常嚴重，像我前天才遇到一個不認識的人傳匿名訊息問我「你可以傳你的胸部給我看看嗎？你有多大？」，甚至我不理他都沒有用，最後我點開後發現對方傳了私密照給我，我當下覺得非常噁心，但是其實不知道該怎麼做，所以我希望之後的宣導可以再加這一部分，謝謝。

鄧閔鴻委員：

- 一、我知道各局處都做了非常多的事情，在座也有兒少代表，我自己的女兒也是國中生，她常說在嘉義國中有很多類似的宣導機會，我都會問她今天講師講了什麼，她回應「不知道，我們都在聊天」。兒少性剝削的受害人都是在國小高年級到國中是最多的，大部分都跟青春期有關，不管是網友、或是裸照互傳都很嚴重，問題是我們宣導的策略常常不是他們習慣的或是喜歡的，他們就不會有興趣，比如是社區公所的布告欄。這邊看到西區公所蠻好的，他們用一些梗圖讓觸及可以更廣一點，我知道各處室都很認真，但要想一想我們的受眾，也就是國中生或是國小高年級他們到底是喜歡甚麼樣的訊息，要如何觸及才會看到，策略上是不是可以再調整。
- 二、現在的線上遊戲，如剛才吳委員提到的傳說對決，在公眾屏幕上面有很多的色情訊息、徵友訊息，那些都是詐騙或是兒少性剝削的溫床，這些訊息很多都是從國外傳來很難抓到，可是以玩傳說對決的受眾就是青少年，也就是我們的目標族群，小事可能是被詐騙遊戲點數，大的可能就是傳裸照給對方，最後成為了我們的案件，希望在宣導上可以更貼近受眾。
- 三、我看各局處都非常推薦 IWIN 防護系統，這個系統有一個重要的概念，是性剝削的事件很常發生在網路上，這樣的比率與青少年網路使用和依賴成癮程度有很明顯的關係，所以他們也盡可能降低青少年使用網路的狀況，如果可以降低他們對網路的依存，這類的案件就會

減少，他們也建議從家庭教育、學校教育上去減少一些青少年對網路不要過當的使用，有可能就可以減少被詐騙、被剝削的可能性。

- 四、上個年度我幫嘉義縣政府做調查，從小五到國三生他們網路、線上成癮的比例，以嘉義縣來說，這樣的族群裡面，就有百分之十幾的比率是過度使用、超量的程度，比率是很高的，有可能是家庭的問題、教育的問題，這群人裡面被剝削的風險是很高的，所以教育處這邊可能要思考的是，除了反兒少性剝削之外，也要針對家長、老師、及同學這三個部分去做網路成癮防治的宣導，也可以間接減少被性剝削的可能性。

謝文璣委員：

- 一、我家也有國中生的少年，他們確實在宣導性剝削的相關知識時都不太認真聽，但我發現他們假日相約去電影院的時候，他們對電影院內的東西很有興趣，我們在宣導方面是不是可以針對小朋友、或是國高中生他們有興趣的，與民間業者結合做得更活潑，請他們幫我們推播、幫忙公部門宣導資訊，這也是一個方式。
- 二、因應兒少性剝削在2月15日已經公布新的條文，把很多行政罰的態樣都提升為刑罰了，所以在宣導的時候是不是方便把法律修正、提昇刑度的部份，加強在我們的宣導品裡面，我覺得會加強對法律的一些意識，謝謝。

兒少代表-蔡富緯：

在手冊的第12頁的「編列預算並至專責人力」第三項「各類保護性業務宣導費」總共是43萬元，我想這43萬就像剛才各位委員所發表的，可不可以把它運用在我們這些受眾的主要年齡層，像是國中、高中，甚至是大學生常去的地方做宣導。我仔細看了一下，貼文都發在嘉義市政府社會處，但是像我們學生也不會點進去看，雖然有數據顯示觸及率多少，但當中到底有多少人是學生，它的作用應該是非常少的，我想討論是否可以換一個方式，讓經費可以達到最好的效益。

主席裁示：

- 一、今天會議的討論非常的熱絡，像郭委員講到要更新宣導內容，鄧委員也有補充，請社會處、衛生局、教育處在下次會議請做後續處遇的內容，另外吳委員、劉委員、謝委員、兒少代表等其實都對於宣導做了很多部分的建議，相信大家都有聽到，要如何不是只做就好，還要做得精準，把錢花在刀口上，包含了把我們的受眾確認，做他們有興趣的宣導模式，還有遇到網路騷擾可以怎麼應對，在法律修法之後也做更新，把性剝削的宣導內容更聚焦。

二、 謝謝委員的列席還有兒少代表給予的指導建議，本府將會積極執行，未來會把宣導的內容做得更精準一點，希望網絡單位都可以依循著我們的在會議中討論的內容，讓更多民眾瞭解兒少性剝削防制的意涵與重要性，一起保護我們未來國家的幼苗，謝謝大家。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5時00分)